

重判七警 公義何在？如何堵漏 應該反思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對「佔中」和「旺暴」的搞手不是「放過一馬」，而是「放過數馬」，對警察不是「罪加一等」，而是「罪加數等」。有許多市民質疑，法官的自由裁量權是否過大，已經危害司法公正。香港須從制度上堵住漏洞，維護公平正義。

香港法院重判七位警察，令香港警界群情洶湧。包括現役警員、退休警員及家屬近3萬5,000人前晚聚集，聲援七警。參加集會的人士大部分身穿白衣以示正大光明、不忘初心。與會者不時高呼口號：「爭公義！還法治！」場面令人震撼。

七位警察固然有錯，但法院判決入獄兩年，且立即收押，不得緩刑。而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對非法「佔中」和旺角暴亂的搞手，法官的法槌「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普遍獲輕判，有的甚至逍遙法外，以「民主鬥士」和「英雄」自居。試問：這樣的判決，公義何在？

不能孤立地看待重判七警察

法官為何重判七位警察？有一個理由：「執法犯法，罪加一等」。這個道理沒有錯，因為執法者與普通人相比，一旦犯法，殺傷力更強，給社會造成的損失更大，所以必須嚴加約束。但是，

不能孤立地看待重判七警察，有幾個因素不能不考慮。

其一，七位警察是在承受了巨大壓力的情況下執法。七名警察當時連續執勤48小時，身心疲憊，已經達到極限，在執行「清場」任務時，示威者曾趁站在天橋上向橋下10多名警員淋潑尿味液體並拒捕，曾健超侮辱人格的挑釁，觸及了常人的心理承受底線，產生反應人之常情，絕非惡意或無緣無故的襲擊。

其二，香港警隊的克制忍耐力人所共知。歷時79天的非法「佔中」，給香港造成了上百億的經濟損失，天怒人怨，面對衝擊政總和立法會等多次險情，香港警隊恪盡職守，總體上保持克制。旺角暴亂中，更有暴徒投磚頭、木塊襲擊，造成80多位警員受傷，警察同樣忍耐克制。

其三，輕判暴徒、重判警員形成鮮明對比。對「佔中」和旺角暴亂的搞手，判決均太輕。以本案的始作俑者和「受

害者」曾健超為例，他向警察潑灑尿味液體，只判入獄5周，且獲緩刑。「旺暴」中有人用磚頭襲警，導致警員受傷流血，只被判18個月感化令。黃之鋒、羅冠聰亦只是被判社會服務令80及120小時。

從以上三個角度觀察重判七警案就會發現，香港法院的判決，對「佔中」和旺角暴亂的搞手不是「放過一馬」，而是「放過數馬」，對警察不是「罪加一等」，而是「罪加數等」。這樣的判決能說是公正嗎？

市民質疑法官自由裁量權過大

香港適用的是英美法系的普通法(判例法)，法官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那麼，法官對「佔中」和旺角暴亂的搞手又是如何使用自由裁量權的呢？不妨舉幾個例子。

「佔中」期間，4名「佔中」分子衝擊立法會大樓，用鐵馬撞破立法會大樓的玻璃和大門，犯有非法集會和公開損毀公共財物罪，被判15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另各付訴訟費用500元(他們打砸造成的實際損失逾百萬元)。主審法官的理由竟然是：被告月收入太低，「難以負擔」這麼高的賠償。如此「人文關懷」，讓人詫異！如果這個邏輯成立，那麼，對那些因為家庭貧窮而偷盜、搶

劫的犯罪嫌疑人均可寬恕，「因為他們窮，就讓他們犯罪吧！」豈不荒唐？

對於另外一些「佔中」分子的判決，法官更指其「真心因自己的政治理念而表達自己訴求……年輕人行動往往較為純真」。本港法律界人士一再宣稱，普通法的判決秉承中立原則，不介入政治，但法官在輕判「佔中」分子的時候，卻如此呵護其「政治訴求」，這又作何解釋呢？

許多市民質疑法官的自由裁量權過大，會否危害到司法公正。現時的香港，已經出現「製造暴亂，其罪可恕；防止暴亂，罪不可恕」的現象，激起了公憤，如此下去，香港公秩秩序、法治價值靠什麼來維護？

應該從制度上堵住漏洞

香港廣大市民依然對香港法治和司法制度存有信心。七警察宣判後，雖然沒有證據顯示「政治操控」跡象，但香港的法官任命制度值得反思。

基本法中規定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該是中國公民，在其他席位上的法官人員，沒有要求。之所以這樣規定，有其歷史原因。眾所周知，港英當局長期禁止香港的大學開設法律專業，1969年，才允許香港大學開辦法律系，但學生還是以英國國籍和英聯邦籍

為主。一直到1989年，才允許香港本地學生攻讀法律，這就造成了英國人壟斷香港法律的現象。香港回歸實行「港人治港」的原則，按道理，法官也應由港人擔任，但鑒於法律人才奇缺的實際情況，基本法並沒有限制外籍人士擔任法官。這原本是一個過渡時期的辦法，如今卻成爲常態。

香港的根本大法是基本法，按道理，香港的普通法是基本法內的普通法，不是獨立國家或地區的普通法。那麼，如果基本法中的「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與普通法傳統以及國際人權公約發生衝突時，如何平衡考慮、作出公正判決？這是當前本港司法制度無法解決的一個難題。對於個人的權利自由與警方所代表公權力孰重孰輕的情況，往往很難判斷。況且，在一個主權國家的行政區內，長期由外籍法官判案，這在全世界也是奇葩。

法治公平是社會公平最後的保障。今日重判七警，明日還會出現什麼事件？許多市民對此有理由提出，香港須從制度上堵住漏洞，維護公平正義，才是根本出路。



闡述理財哲學 注重團隊精神

吳永嘉 立法會議員 工業界(二)



新任財政司司長陳茂波2月22日在立法會發表了其首份財政預算案，也是今屆政府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陳茂波可以在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內順利接手，並且駕馭這份新鮮出爐的財政預算案，殊不簡單。尤其是特區政府换届在即，未來充滿許多變數，如何使到這份財政預算案起到承前啟後的作用，對財政司司長來說，確實是一大考驗。陳茂波司長全面闡述了他的理財哲學，同時強調，預算案更是整個特區管治班子共同的預算案，讓市民看到現屆政府的團隊精神。

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接納和回應工商界包括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廠商會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政府重視業界訴求、開放務實的作風值得讚許。

幫助產業升級投資未來

其一，財政司司長擬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以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再工業化」的進程。這項建議正是本人過去幾個月在立法會多次向政府鄭重提出的，而相關的訴求也曾在報章上撰文表達過。香港「再工業化」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牽涉到廣泛的政策範疇，亟需

設立一個高層級的決策及協調機構，以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提高支援政策的前瞻性、系統性和有效性。新成立的委員會能以全局性的視野為「再工業化」制定全盤的策略，在培育創新科技和催谷新興產業的同時，亦協助傳統製造業升級和「做大做強」；同時，更應將重本土工業與提升境外工業結合起來，為支援「珠三角」港商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機制。

其二，預算案為中小企業提供的多項支援措施，特別是延長「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面對更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加強營銷推廣和市場拓展是企業的當務之急；「BUD專項基金」與當前業界的需要相切合，對促進本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和推動經營模式轉型具有積極的作用。

其三，預算案準備成立稅務政策組，積極研究如何透過提升科研開支的扣減稅務措施來促進產業發展。政府為推動創科的發展「加碼」和提供稅務誘因，認為有關舉措是善用財政資源，投資未來的體現，有助提升香港的科技創新水平及長遠競爭力，幫助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擴闊發展的空間。

積極為有思維值得保持

當然，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也有一些不足之處：例如上個年度預算案豁免

全港130萬名經營業務者的商業登記費，今年度並沒有沿用這項措施，中小企業經營者肯定對此會感到非常失望，市場普遍預計未來的經濟大環境有隱憂，如果政府要扶助中小企業，沒理由不繼續豁免商業登記；另外，今年度的預算案修訂電動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安排，除了電動的商用車、電動車和機動三輪車可能繼續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但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免稅額將會以97,500元為上限。這與政府一貫提倡環保節能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政策大方向背道而馳，這將大大降低私家車主選用電動車的誘因，希望政府認真檢討，並可以在下個年度重新推出有關豁免措施。

或者有人會說，陳茂波司長在預算案中闡述的一系列理財哲學，包括自由市場、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用者自付、簡單低稅等，同樣也是歷屆政府恪守的理財原則，並無太大新意。但恰恰這些理財哲學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基石，無論哪一屆政府，都沒有改變的理由。當然，現屆政府提出的積極有為、穩中求進的新思維，也值得繼續保留下去，特別是香港產業結構的第三次轉型升級方興未艾之際，更應該積極發揮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以鞏固和支撐支柱產業，鼓勵優勢和新興產業，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

中國在南海地區以逸待勞

喬新生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

美國航空母艦戰鬥群早前又進入中國南海，令南海局勢陡然緊張。美國的理由是維護南海地區的航行自由權，但是，正如人們所看到的那樣，美國純粹是製造理由在南海地區開展軍事行動。對於美國航空母艦戰鬥群進入南海，中國應當淡然處之。南海面積廣闊，航空母艦戰鬥群進入將會變成滄海一粟，中國不會主動發起挑戰。但是，中國也不會允許美國航空母艦戰鬥群在中國的南海耀武揚威。

後發制人有力維護主權

中國在南海地區制定的軍事策略是後發制人，一方面中國不會主動發起挑戰，另一方面，如果美國航空母艦戰鬥群干預中國在南海地區的海洋作業，中國將會按照國際法的基本準則，採取警告驅逐等方式，維護中國在南海地區的海洋權益。

中國在南海地區防禦的成本遠遠低於美國航空母艦戰鬥群進攻的成本。美國航空母艦在中國南海地區進行所謂的軍事演習，純粹是虛聲張勢，目的是要強化美國在南海地區的軍事存在。但是，南海周邊國家經過菲律賓政府仲裁風波之後，已經深深地意識到，只要在中國南海地區不主動挑起糾紛，那麼，中國將會維持現狀，不會在南海地區強化軍事存在。反過來，如果試圖挑戰中國南海主權和海洋權益，那麼，中國將會採取一切措施保護自己的利益。

美國在軍事領域已經出現了龐大的機會成本和沉沒成本，如果沒有大規模的戰爭，那麼，美國航空母艦就沒有用武之地。對付恐怖組織和恐怖襲擊，美國航空母艦很難有效發揮作用。美國軍方為了維護自己的既得利益，迫切需要為航空母艦尋找戰鬥目標。非常遺憾的是，如果美國在中國南海地區尋找目標，那麼，最終很可能會竹籃打水一場空。

美無視規則成世界「強盜」

中國與南海周邊國家業已形成良好的溝通機制，中國願意在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原則基礎上，共同維護南海地區的安全。中國政府已經發佈中國南海地區的白皮書，全面闡述中國在南海地區的立場。中國在南海地區建立了穩定的戰略根據地，其中的基礎設施足以支撐中國在南海地區的軍事力量。中國導彈之所以部署在南海島嶼，目的就是為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海洋權益。

相反，美國在南海地區的策略是矛盾的。美國聲稱維護南海地區的航行自由權，可是，南海地區的航行自由權從來都沒有受到威脅；美國聲稱維護南海周邊國家的利



中國在南海的軍事部署可以有力回擊一切來犯者。圖為南海艦隊遠海訓練編隊進行演練。

益，可是，中國南海周邊國家並沒有要求美國參與。現在美國航空母艦主動進入中國南海地區，無非是想要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但是，「世界警察」必須遵守規則，如果「世界警察」不遵守中國南海的規則，那麼，「世界警察」就會變成世界「強盜」。

中國南海地區島嶼是開放的，任何國家的友好訪問都將受到中國歡迎。但是，如果美國把自己的導彈對準中國南海島嶼，試圖採用軍事恐嚇的方式，迫使中國放慢在南海地區基礎設施建設的步伐，那麼，最終很可能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中國既然能在南海地區實施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也完全有能力保護在南海地區的領土主權。

七警察刑罰太重 特首應行使赦免權

莊永燦 律師 油尖旺區議員



區域法院判七位警察監禁兩年(「七警察案」)，引起社會議論紛紛，不少人覺得刑罰實在太重。行政長官應該從速赦免七位警察的刑罰。「佔中」的發行人干犯普通法的煽動他人違反法律罪，更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的煽動罪。「佔中」的79天，數千位「佔領」者集結于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爲罪、在公眾地方阻礙他人罪、非法集會罪，及阻撓警察執行職務罪。至今，「佔領行動」的發起人仍未被檢控。

2014年10月14日深夜，違法「佔中」爆發超過14天，前線警員長時間緊張工作，身心疲憊，當時仍是公民黨黨員的曾健超向正在執勤的警察淋尿味液體，被警員迅速制服及拘捕，但曾健超負隅頑抗。之後，就導致了七警察案的發生。

「佔中」平息後，政府檢控曾健超，最終他被定罪，判監禁5星期，此刑罰並未反映他羞辱警察的嚴重性，因為他的行爲有煽動其他「佔領」者公然襲擊警察的意圖。相反，七警察案審結，七位警察一律被判有罪，全部判監兩年，明顯過重，讓人感到不公不義，市民強烈要求特首行使赦免權，減免七警的刑罰。

基本法第48條(第12款)(下稱「第48(12)條」)規定了特首行使的職權，當中包括赦免或減輕刑事罪刑罰。第48(12)條把赦免權賦予特首，讓他在有有必要時運用。赦免權的

性質是行政性，並非審判性，並不抵觸基本法第80條賦予法院的司法權。特首行使的赦免權並沒有取代司法機關的審判權，也沒有刪掉(expunge)刑事罪行，僅是用作饒恕(forgive)刑事罪行，使刑罰無效(nullify punishment)。赦免權主要行使於涉及公眾利益、釋除因刑罰不公而引起社會不滿的案件上。

回歸前，1977年香港總督麥理浩特赦於該年之前所有警察干犯的貪污罪，以平息警隊對廉政公署調查警隊所產生的敵對情緒。回歸後，特首從未行使過基本法第48(12)條的赦免權。基本法沒有訂下特首行使該權力的範圍，也沒有作出任何限制。

外國的赦免案對香港亦有參考價值。以美國總統行使赦免權爲例，華盛頓總統赦免策劃叛變的首領(Whiskey Rebellion)，傑克遜總統赦免內戰時敵方的士兵，杜魯門總統赦免試圖刺他的犯人，福特總統赦免前任總統尼克松內部的失當行爲，卡特總統赦免越戰期間逃避兵役的人士等等。在美國，總統的赦免可以在相關刑事案件作出裁決前後頒布。

警察在執勤時犯錯，理應受警隊內部紀律處分，除非警察公報私仇，否則不應作出刑事檢控。一旦有執法的警察因犯錯而被刑事檢控、定罪，難免會令警察害怕因執行任務而惹禍上身，對打擊犯罪放鬆手腳，甚至逃避責任，前線警員將不會義無反顧執行上級命令，香港治安勢必轉壞。行政長官應該認真考慮運用權力，赦免七位警察。

預算案支援創科 籌劃未來

楊偉雄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就業界朋友對預算案科技範疇的幾個問題，我扼要回應如下：

1、100億元支援創科發展

財政司司長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令我們有更多資源，加大力度發展創科，幫助持份者發展和應用科技，籌劃未來。我們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用途，例如加大力度或延續一些具成效的項目，以及推行一些新的措施。現行一些受歡迎的項目，例如科技券計劃，似乎有空間可以持續推行下去。我們也在探討一些新項目，並且歡迎業界向我們提出意見。到有具體計劃後，我們會諮詢立法會申請撥款。

2、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

現時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與「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的任期於今年3月31日屆滿後，不會延續。「再工業化」是創科局一直推動的重點工作，亦有賴跨局合作推動。由新成立的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統籌，加上跨局配合，將更有效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

3、電子競技

推動電子競技是將創科及體育融合，同時提供另一個平台，讓青年人發揮創意，亦可推動相關創科領域(如VR和AR)的發展。數碼港可以利用其資源、科技、人才網絡，帶頭發展相關產業。現時的建議只是一個起步，我相信憑着香港人及業界豐富的創意，可促進電子競技在香港遍地開花。

4、稅務優惠

稅務優惠可提升香港創科整體競爭力，我們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的措施，並與即將成立的稅務政策組合合作，檢視如何加強競爭力去吸引新產業和新投資。

5、先前180億元撥款的去向

2016年《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公佈投入超過180億元推行多項計劃或基金，將會在未來5年或更長時間，推動本港創科發展。當中大部分項目如科學園擴建項目、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科技券計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已於去年開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去年底已擴展至香港科技园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餘下的創科撥款基金和創科生活基金，將於今年年中推出。

6、科技券計劃

計劃截至2月15日，已有956家中小企在有關網站登記，並收到174份申請。目前，獲批個案中約八成服務提供者爲本地企業。計劃所要求的文件絕不繁複，也是一般企業運作上應該具備的，例如：證明企業有最少一年實質業務運作的文件、商業登記或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開支項目的報價單、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等。創新科技署自計劃推出以來，已安排九場以中小企、科技界以至不同行業爲對象的簡介會，務求令業界清楚明白計劃的申請資格和程序、受資助的範疇和須注意的事項等。2月及3月的簡介會於工業貿易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行。